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增进两国間科学与技术的合作，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誼关系，决定签订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应通过科学与技术方面的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利用先进的科学与技术的成就，發展中匈两国的經濟建設事業。

第 二 条

科学与技术的合作将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之。

第 三 条

为实现第一条內所述之合作，并为准备向两国政府提出各种建議起見，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內成立一中匈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該委员会应由两国政府各指派委員三人(共六人)組成之，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會議輪流在北京和布达佩斯举行。

第 四 条

两国政府均有权派遣其所任命之三名委員中的一人駐于对方之首都(北京或布达佩斯)，以便在有关履行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之事

务方面保持固定的与直接的联系。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一年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愿将本协定废止时，则本协定即自动延期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签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书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朱 学 范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夏法朗柯
(签字)